

公 告

112.09.25 教務處

茲公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國文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。其餘考科採隨堂監考，時間為 45 分鐘。

二、監考老師注意事項：

- ★ 任課老師於上課時間前五分鐘，提早至試務中心領取考卷。（七年級在志學樓 4F，八、九年級在教務處）
- ★ 該科為電腦畫卡時，請監考老師多加指導與留意學生畫卡情形。
- ★ 監考時，請留意學生作答情形，避免從事與監考無關之活動，以維護考生權益。
- ★ 請於上課鐘響時發下試題卷，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國文科請聽候廣播再發下考卷。
- ★ 學生不得提早交卷，一律由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統一收卷。



三、成績輸入截止時間：10/19 (四)中午 12 點前完成定期及平時成績上傳。

四、考試時間及科目範圍如下：

日期	節次	考科	九年級範圍	八年級範圍	七年級範圍
10 月 11 日 (三)	1	數學	1-1~1-3	1-1~2-1	1-1~1-4
	2	08:30~09:30			
	3	英語	U1~R1	U1~R1	Starter~R1
	4	10:30~11:30			
	5	地科(九)/自習	ch5	自習	自習
	6	地理	第 1~2 章	第 1~2 課	第 1~2 章
	7	寫作	提早五分鐘考試(15:10~16:00)		
10 月 12 日 (四)	1	自然	ch1.1~ch2.2	ch0~ch2	ch1.1~ch2.1 (不含實驗)
	2	08:30~09:30			
	3	國文	第一課~語文常識、 自學(二)、 複習教材 7~8 單元、 補充教材 1~2 回	第一~三課、 語文天地(一)、 自學一	第一~三課、 自學(一)、 語文常識(一)、 補充教材 1~6、 經典句背誦
	4	10:30~11:30			
	5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	6	歷史	第 1~2 章	第 1~2 課	第 1~2 章
	7	公民	第 1~2 章+ 複習教材 6-8 單元	第 1~2 課	第 1~2 章